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以避免資訊不當洩漏及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本公司所設置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及防範內線交易之專責單位，由董事長指定二名人員組成，並經董事會通過，其職權如下：

- 一、 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 二、 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三、 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定處理對策。
- 四、 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五、 負責建立及維護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 10% 之股東及其配偶、未成本子女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向本公司申報其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股票者之資料檔案。
- 六、 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